

**2013~14 赛季**

**清华大学女子足球俱乐部联赛**

# **竞赛规程**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1条 适用范围

1.1 本规程适用于清华大学女子足球俱乐部联赛全体参与方和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 第2条 联赛概况

2.1 联赛名称为“清华大学女子足球俱乐部联赛”，简称“女八联赛”，可以加入赞助商名称。

2.2 联赛由清华大学校女子足球队主办，清华大学绿茵协会承办。

# 第二章 参赛队、球员资格及报名

## 第3条 参赛队

3.1 联赛由 8 支球队组成。

## 第4条 参赛队义务

4.1 作为联赛成员，各参赛队均应承诺遵守国际足联《竞赛规则》（2013/2014 版）、《清华大学七/八人制足球比赛竞赛规则》和本规程，并遵守体育精神。

4.2 各参赛队应为其队员、教练、其他工作人员和观众的行为负责。

4.3 任何参赛队、球员、球队工作人员均不得对本联赛、其他参赛球队及其各自球员、工作人员进行不当批评、诋毁。

## 第5条 球员资格

5.1 清华大学全日制注册女性在校学生（含留学生）及毕业生、教职工均有资格报名参加。

5.2 球员只有按照本规程规定参加统一报名或补报名、并列入组委会公布的参赛队报名名单，方可参加比赛。

5.3 除本规程另有规定外，每名球员只能代表一支球队参赛。

## 第6条 统一报名程序

- 6.1 统一报名时间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至 9 月 13 日。
- 6.2 各参赛队应于报名网站 <http://football.tsinghua.org.cn/girls> 报名:
  - 6.2.1. 参赛队员应注册、登录并填写个人信息;
  - 6.2.2. 各队队长应填写报名网站所要求的球队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队服颜色、队员号码、球队工作人员信息等。
- 6.3 除组委会同意以外,截至统一报名结束,每支球队应至少有 16 名报名队员,含队长 2 名;报名球员人数不设上限。
- 6.4 参赛费用
  - 6.4.1. 每队队长最晚应在第一轮比赛当日向组委会缴齐参赛费用 500 元;
  - 6.4.2. 参赛费用包含:
    - a) 裁判费的一半 250 元(其余部分由校女足基金贴补);
    - b) 保证金 200 元;
    - c) 奖品及其他开支 50 元(剩余部分将在联赛结束后随保证金返还)。
  - 6.4.3. 任何球队当剩余保证金不足 100 元时应补足 200 元方可继续参加比赛。
- 6.5 统一报名结束后,组委会将公布各参赛队的报名名单。

## 第7条 补报名程序

- 7.1 赛季中,各参赛队可以向组委会申请向其报名名单中增加或减少队员,前提是补报名队员应最晚于参加当轮比赛前 48 小时于报名网站完成报名。
- 7.2 组委会应及时将补报名情况向各支参赛队公示。

## 第8条 转会程序

- 8.1 每名球员均可在联赛转会期进行转会。
- 8.2 联赛转会期包括:
  - 8.2.1. 第一轮和第二轮比赛之间;
  - 8.2.2. 高校女足联赛期间;
  - 8.2.3. 冬歇期
- 8.3 如果高校女足联赛和冬歇期均未出现,组委会将另行指定一个转会期。

8.4 球员转会应经转出球队队长批准，并按照第 7 条的规定于报名网站完成报名并加入转入球队。

## 第三章 赛制及奖项

### 第9条 联赛赛制

- 9.1 每支球队应与其他每支球队各比赛一场。
- 9.2 每场比赛的胜者得 3 分，负者得 0 分，平局比赛双方各得 1 分。
- 9.3 比赛结果应由组委会负责记录在积分榜中，积分榜应包含每支球队的以下信息：
  - 9.3.1. 该队已经完成的比赛场数；
  - 9.3.2. 该队胜、平、负的场数；
  - 9.3.3. 该队进球数、失球数；
  - 9.3.4. 该队累计得分。
- 9.4 各支球队在积分榜的排名应按该队获得的积分排序，积分多者列前。
- 9.5 如果两支或以上球队的积分相同，则应依次按以下指标确定排名：
  - 9.5.1. 该等积分相同球队间比赛的积分多者列前；
  - 9.5.2. 该等积分相同球队间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列前；
  - 9.5.3. 该等积分相同球队间比赛的进球多者列前；
  - 9.5.4. 全部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列前；
  - 9.5.5. 全部比赛的进球数多者列前；
  - 9.5.6. 公平竞赛情况（即红黄牌及其他处罚情况统计）；
  - 9.5.7. 如果两支或以上球队的以上指标均相同，则该等球队应在积分榜上并列。

### 第10条 联赛冠军

- 10.1 赛季结束时积分榜头名球队获得联赛冠军。
- 10.2 冠军球队应被授予奖杯。
- 10.3 冠军球队队员及教练员应被颁发奖状，但获得奖状的队员须在赛季中至少出场三次。

## **第11条 其他奖项**

11.1 联赛亚军、季军队队员及教练员应被颁发奖状，但获得奖状的队员须在赛季中至少出场三次。

11.2 联赛最佳射手应被颁发奖状。

11.3 联赛另设最佳球员、最佳门将、最佳新人奖项，由组委会组织各参赛队教练、队长进行评选。

# **第四章 比赛时间、地点及开球时间**

## **第12条 比赛日期**

12.1 联赛举办时间为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共计 7 轮。

12.2 具体竞赛日程应由组委会在联赛开始前确定并公布；除非本规程另有规定，联赛比赛应在规定日程进行。

## **第13条 赛程调整**

13.1 组委会有权在任何时间变更比赛日。但在行使上述权利前，组委会应当征求并考虑相关参赛队及其他可能受影响球队的意见。

13.2 球队可以向组委会申请调整比赛日，由组委会依照前款规定行使决定权，但每次成功申请调整比赛日后，应扣除该等申请方的比赛保证金 30 元。

## **第14条 比赛地点**

14.1 比赛于清华大学北操南、北足球场举行。如出现无法协调的情况，亦可在组委会认可的其他比赛场地进行。

## **第15条 开球时间**

15.1 组委会有权决定比赛的开球时间，并规定在竞赛日程中。

15.2 各参赛队应严格遵守开球时间。

## 第五章 比赛程序

### 第16条 赛前程序

16.1 比赛开始前，当值主裁判应当：

16.1.1. 不晚于开球时间前 15 分钟与裁判组成员一同到达比赛场地；

16.1.2. 检查比赛场地：

a) 如果裁判员认为场地不适宜比赛，指示比赛推迟或开球时间推后；

b) 如果裁判员认为有必要，可重新标记场地的标线；

16.1.3. 根据第 16.2 款向参赛双方收取出场名单；

16.1.4. 检查并批准比赛用球；

16.1.5. 穿着裁判服并确保其与参赛队着装无冲突；

16.1.6. 确保参赛队着装符合规定；

16.1.7. 于开球前 5 分钟与助理裁判员一同带领参赛队员进入比赛场地；

16.1.8. 组委会不时安排的其他事项。

16.2 参赛队的领队、教练应不晚于比赛开球时间前 15 分钟，向当值第四官员领取并填写出场名单。

16.3 当值裁判组有权要求查看出场队员的学生证或其他有效比赛证件。

16.4 超过预定开球时间 15 分钟，如果一方参赛队的出场名单不足五人，则比赛取消，由纪律委员会进行处理。

### 第17条 比赛推迟及中断

17.1 除发生以下情形，联赛比赛不应被推迟或中断：

17.1.1. 当值主裁判指示或同意；

17.1.2. 组委会书面指示或同意。

17.2 出现比赛推迟或中断的情形时，组委会应当按照第 13 条的规定行使其职权，重新确定该比赛的日期，且该比赛应当被完整重赛。

### 第18条 弃权及类似情形

18.1 如果一方拒绝参赛或对比赛未能进行或完整进行负有责任，应由纪律委员会进行处理。

18.2 纪律委员会可以认定比赛中断时的比分为有效比分，如果该等比赛结果对责任方不利。

18.3 如果参赛队在联赛过程中退出比赛，则该队参加的全部比赛结果应被宣告无效，其取得的积分应全部扣除。

## **第19条 重赛**

19.1 组委会有权命令已经完成的比赛重新进行，前提是纪律委员会按照第 28 条规定作出该等建议。

# **第六章 竞赛规则**

## **第20条 一般规则**

20.1 除本规程另有规定外，联赛适用国际足联《竞赛规则》（2013/2014 版）和《清华大学七/八人制足球比赛竞赛规则》。

## **第21条 比赛场地**

21.1 比赛场地、场内区域及球门规格以实际场地条件为准。

## **第22条 球员人数**

22.1 每场比赛每队场上队员不超过 8 名，其中包含 1 名守门员，且毕业生/教职工不得超过 2 名。如果任一参赛队的场上队员低于 5 名，则比赛不得开始。

22.2 每场比赛每队有 4 次换人机会，每次人数不限，换下队员可以换上。换人程序应在第四官员的管理下完成。

## **第23条 球员装备**

23.1 任何场上队员不得佩戴任何首饰；不建议佩戴框架眼镜。

23.2 场上球员必须穿着布面胶钉足球鞋或软皮面碎钉足球鞋；建议佩戴护腿板。

23.3 如果任何参赛队的服装颜色不一致或两支参赛队的服装颜色冲突，当值主裁判有权要求任一参赛队穿着分队服。

## 第24条 比赛时间

24.1 比赛分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

24.2 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 第七章 裁判

### 第25条 裁判

25.1 裁判委员会负责委派每场比赛的主裁判、助理裁判和第四官员。裁判委员会的委派决定为最终决定。

25.2 在《竞赛规则》所规定的情况之外，联赛容许裁判委员会在比赛进行中更换裁判员，前提是：

25.2.1. 出于培养裁判员的切实需要；

25.2.2. 不危及比赛严肃性；

25.2.3. 更换裁判员需在死球时进行，并向参赛队明示。

### 第26条 裁判报告

26.1 比赛结束后，当值主裁判应当立即将比赛记录单转交组委会。

26.2 比赛中出现以下情形，当值主裁判应当于比赛结束后 12 小时内撰写裁判报告并上交组委会：

26.2.1. 任何球员被罚下；

26.2.2. 球队、队员、球队工作人员、教练或其他裁判组成员违反本规程；

26.2.3. 主裁判认为应当引起组委会注意的其他事项。

## 第八章 纪律裁定及程序

### 第27条 纪律委员会

27.1 纪律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主席 1 名。

27.2 纪律委员会作出裁决，应经至少 3 名以上委员投赞成票。



27.3 纪律委员会委员应保持独立性。如果纪律委员会委员与争议比赛相关联，其应回避表决。

## 第28条 纪律处罚的范围

28.1 纪律委员会可以针对球员、球队工作人员和球队的以下不当行为进行处罚：贿赂、不雅行为、非体育目的、损害体育运动声誉、不遵守组委会决定、不遵守裁判判罚、迟到、导致比赛无法进行、违规队员上场、侵犯他人、其他非体育行为。

28.2 纪律委员会有权根据本规程作出以下纪律处罚：

28.2.1. 对球队进行警告、罚款、取消单场比赛成绩、责令重赛、扣除联赛积分、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成绩/奖项。

28.2.2. 对球员及球队工作人员进行警告、罚款、停赛/停职、取消成绩/奖项。

28.3 当值主裁判在比赛中作出的决定为终局且不受纪律委员会的审查；除非裁判员的决定存在明显错误（如错误辨认队员身份），在此情形下纪律委员会只能审查该错误可能带来的追加纪律处罚，且纪律程序只能针对实际实施不当行为的队员。

28.4 对于当值裁判组成员未能发现的比赛中的严重不当行为，纪律委员会可以对当事球队和球员进行纪律处罚。

## 第29条 红、黄牌

29.1 除非纪律委员会另有裁决，在比赛中被红牌罚下的队员应当于下一场比赛自动停赛。纪律委员会有权根据本规程决定追加处罚。

29.2 在前序比赛中累计两张黄牌的队员应当于下一场比赛自动停赛。

29.3 如果一场比赛被完整重赛，则先前中断比赛中出示的黄牌应被取消。

29.4 如果一场比赛有一方被判负，则比赛中出示的黄牌不应被取消。

## 第30条 对个人的追加纪律处罚

30.1 如果纪律委员会认为任何球员或球队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则应当按如下规定处以停赛处罚：

30.1.1. 停赛一场：粗野比赛；不断抗议或拒绝遵守裁判员的命令；侮辱队员或其他在场人员；非体育行为；挑衅观众；在停赛期间参加比赛

30.1.2. 停赛两场：纠缠裁判员；在比赛中故意取得红、黄牌

30.1.3. 停赛三场：侮辱裁判员；侵犯其他队员或其他在场人员

30.1.4. 停赛四场：故意诱使裁判员作出错误决定

30.1.5. 停赛五场：严重暴力侵犯

30.1.6. 停赛七场：侵犯、攻击裁判员

## 第31条 对球队的追加纪律处罚

31.1 如果球队有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一场比赛中有一名以上球员受到裁判的处罚），则可以对球队进行追加纪律处罚。

31.2 如果纪律委员会认为任何球队有以下行为，则应当按如下规定处以罚款：

31.2.1. 如果一方拒绝参赛或对比赛未能进行或完整进行负有责任，应当处以 100 元以上罚款；

31.2.2. 如果一方有一名以上球员有第 30 条所述行为，应当对球队处以 100 元以上罚款。

31.2.3. 如果一方有其他违反本规程的行为，纪律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处以罚款并决定罚款金额。

## 第32条 判负

32.1 发生以下情形，应当判一方负：

32.1.1. 如果比赛未能举行或完整举行，对此负有责任的一方应判负；

32.1.2. 如果该方有停赛的队员参加比赛；

32.1.3. 如果该方其他违规队员参加比赛，且对方提出申诉。

32.2 被判负的球队应被视为 0:3 负，除非比赛的实际比分更不利于被判负的球队，则以届时实际比分为准。

32.3 如果比赛中有球队被判负，该场比赛中出现的违纪行为依然可以被施加纪律处罚。

## 第33条 纪律程序的启动

33.1 纪律程序由组委会基于下述原因启动：

33.1.1. 根据裁判报告；

33.1.2. 根据参赛方提出的申诉。

## 第34条 申诉

34.1 参赛队有权提出申诉。

34.2 申诉应当于有争议的比赛结束后 24 小时内向组委会书面提出；申诉书应陈列具体事实及申诉理由。

34.3 只有基于以下事项的申诉可被接受：

34.3.1. 不合规队员参赛；

34.3.2. 裁判员的明显错误，在此情形下申诉只能针对该错误可能带来的追加纪律处罚；

34.3.3. 裁判员对本规程的明显违反，且对比赛最终结果存在决定性影响；

34.3.4. 其他对比赛最终结果存在决定性影响的重大事件。

34.4 不得针对裁判员的事实认定进行申诉。

## **第35条 证据**

35.1 纪律委员会调查时可采用的证据包括裁判报告、当事人陈述、目击者调查、现场照片或录像等。

35.2 裁判报告载明的事实应推定为准确无误，除非有相反的证据提出。

## **第36条 纪律裁定**

36.1 纪律委员会的裁定应于组委会收到申诉后 7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公开。

# **第九章 其他规定**

## **第37条 解释**

37.1 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由组委会享有。